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建議分拆中集車輛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及2018年12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5日有關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獨立上市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集車輛合共約63.33%股權，而中集車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車輛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通函所披露，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中集車輛H股的發售及上市，該等股份不得少於發售後中集車輛經擴大股本的15.0%及不超過發售後中集車輛經擴大股本的18.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落實，本公司仍為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集車輛將繼續沿用「中集」品牌名稱。

##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將予分拆實體(即中集車輛)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限制，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即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中集車輛股份的方式)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在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方面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僅可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便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

根據公司章程，就建議分拆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被視為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於2018年9月26日，《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分別經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現時擬透過優先申請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於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不超過5%之中集車輛H股之保證配額。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對中集車輛及其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整體有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集車輛集團）（「中集保留集團」），理由如下：

1.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有助於中集車輛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中集車輛集團獨立市場估值的清晰指標，繼而可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2.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升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保留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建議分拆及上市亦可讓中集車輛集團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
3. 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中集車輛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
4.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能夠吸引正在尋求專門在半掛車及上裝市場投資的新戰略投資者，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為中集車輛集團創造新的投資者群體。
5. 建議分拆及上市使得中集車輛集團及中集保留集團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各自的財務更加靈活，並提高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6. 作為獨立上市公司將為中集車輛集團的業務模式帶來諸多好處，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升中集車輛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促進中集車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集車輛的H股上市及買賣；(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其他原因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 有關中集車輛集團的資料

中集車輛集團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

中集車輛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55,633	19,366,989
除稅前淨利潤	1,023,172	1,271,711
除稅後淨利潤	752,774	1,011,521
中集車輛股東應佔淨利潤	730,077	964,380

中集車輛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選定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於2017年 12月31日</b>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251,477
總負債	9,242,065
淨資產	7,009,412
中集車輛股東應佔淨資產	6,605,538

##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及上市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在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中集車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提供保證配額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中集車輛分拆及境外上市申請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